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嘉雯、劉委員正田、米委員光武、陳委員睿騏、石委員雅惠(王怡文代)、黃委員琦婷(鄒復証代)、林委員純央、崔委員靜菱、盧委員益祥、丁委員慧瑩(吳雅惠代)、黃委員瑞恆(洪倩文代)、陳委員明熙(張雅媛代)、謝委員芝玲、吳委員嘉真、范委員佳儀、楊委員蕎瑜

應出席：16 位 實到：16 位

主席：張學務長嘉雯

記錄：盧欣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貳、確認上次(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：資訊管理系許○○同學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記大過一次案，提請審議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- 二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應用外語系進修部二專一甲學生劉○○(學號 N1117****)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- 三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三甲學生何○○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- 四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四甲學生葉○○(學號 1084****)等四位同學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- 五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四技四乙學生鍾○○(學號 1084****)同學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國際商務系提：二技二甲學生黃○○(學號 1103**)等 11 位學生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二技二甲學生黃○○(學號 1103****)、王○○(學號 1103****)榮獲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傑出國貿人才。
- 二、本系四技四甲學生沈○○(學號 1074****)、吳○○(學號 1084****)、蔡○○(學號 1084****)、薛○○(學號 1084****)、王○○(學號 1084****)、何○嫻(學號 1084****)、李○○(學號 1084****)、高○○(學號 1084****)榮獲「2022 大學生國際經貿與商務專題競賽」榮獲第一名。
- 三、本系四技四乙學生劉○○(學號 1084****)榮獲「111 年貿易小尖兵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」實習專題競賽個人獎-技專校院組第一名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獎勵核定權責規定記大功，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。
- 五、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1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全國性比賽，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劍道運動代表隊范○○及王○○同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11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，榮獲團體過關賽一般男子組第一名。
- 二、范○○及王○○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，擬予大功獎勵乙次。

辦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夜二技一甲學生謝○○(N111****)等 2 位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，退學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系夜二技一甲學生謝○○(N111****)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。
- 二、 本系五專國貿三甲學生陳○○(1085****)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。
- 三、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「曠課達 23 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。」
- 四、 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會計資訊系提：進四技四甲蔡○○同學(N108****)曠課超過 23 節應予退學處分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進四技四甲蔡○○同學(N108****)缺曠節數已超過 23 節。
- 二、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「曠課達 23 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。」辦理。
- 三、 本案經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依規定建議應予退學處分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財務金融系提：本系(科)五專二甲陳○○1105**** (72 節)、五專三甲林○○1095**** (58 節)、進二技一甲蘇○○N111**** (24 節)曠課達 23 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提案所列三位同學依學務處通知均曠課超過 23 節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-曠課達 23 節者，應予退學，不得主動辦理休學。
- 二、 本案經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年 1 月 9 日線上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依校規辦理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